

中華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99年06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02月2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生提昇英語能力及職場競爭力，實施學生畢業門檻機制，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102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大學部四技學生。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生畢業門檻，係指依本校學則規定，修畢應修之學分之外，應再通過本校認可之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本校認可之專業證照、「校外實習」一學分以上(含)，方具畢業資格。
- 第四條 畢業門檻之訂定應參酌本校之教學目標及學生畢業後銜接職場之專業需求，訂定學生畢業門檻之適用項目及其檢核標準，並經各院、系(含學位學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畢業門檻項目及檢核標準之修訂，亦應循前述程序辦理。
- 第五條 本校及各院、系(含學位學程)為執行畢業門檻相關之輔導、檢核及補救教學工作，得另訂定相關作業要點。
- 第六條 各院、系(含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門檻及相關作業規定，得邀請課程委員會之校外專家代表參與規劃，供審議及執行之參考。
- 第七條 訂定畢業門檻之各院、系(含學位學程)應規劃相關措施，協助學生順利通過畢業門檻。對於未能通過畢業門檻的同學，亦應規劃補救措施，以強化學生之就業適應能力。
- 第八條 訂定畢業門檻之各院、系(含學位學程)應將畢業門檻之相關

事項公佈於網頁，提供相關資源及訊息交流。

第九條 通過學生畢業門檻者，各院、系(含學位學程)最遲第一學期為1月31日前，第二學期為8月31日前登入學生畢業門檻系統；未通過學生畢業門檻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依學則規定辦理。

前項畢業門檻審核合格學生之名冊及相關資料由各院、系(含學位學程)保存，保存期限應至學生畢業後2年。

第十條 學生基本能力相關資料建置系統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軟體建置與維護。

第十一條 本校日間部台北校區教務處註冊組及新竹分部教務組依據學生畢業門檻相關規定，核發畢業證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